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L/M to FHB/F/3/4/4/1

電話 Tel : 3509 87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梁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政府就處理流浪牛事宜所採取的策略的跟進事項

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在處理流浪牛所採取的策略以及相關事宜，並要求政府於會議後提供進一步資料，交代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決定是否在西貢及大嶼山使用圍欄或牛路坑，以減少流浪牛對居民或道路使用者造成滋擾所涉及的考慮因素。本局現就有關事宜回覆如下。

根據海外經驗，牛路坑廣泛用於牧場內，以圈養牛隻並防止牠們走出牧場範圍外；牛路坑亦用於公路上，防止牛隻闖進公路，阻礙正常交通。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等地，牛路坑十分常見。

在本港，為加強對被遷移至郊區的流浪牛的管理，漁護署正積極探討設置牛路坑能否有效限制流浪牛在某個地點活動，或防止牠們走進某個範圍。漁護署考慮的因素包括設置牛路坑的位置附近是否有可供牛隻離開有關範圍的通道、是否有

可供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騎單車人士)使用的繞道，以及是否有適當位置可供裝設清晰的指示牌等。

漁護署現正評估在西貢試行設置牛路坑的可行性，以期有效將流浪牛保留在特定範圍內。漁護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如水務署、路政署、運輸署、地政總署及香港警務處等)、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附近居民及動物福利團體密切聯絡，物色合適地點進行試驗計劃，研究牛路坑的設計，並處理在試點設置牛路坑的技術及安全問題，包括因設置牛路坑而可能引起的行人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問題，並作出適當安排。在設置牛路坑後，政府亦有責任為公眾提供宣傳教育，並進行定期巡查及維修。

我們希望這項試驗計劃可配合現正推行中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有助我們將流浪牛保留在遷移後生活的地方。在參考試驗計劃的成效後，漁護署會考慮在其他地點設置牛路坑或圍欄的可取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盧巧慧 代行)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311 373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